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，12 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选举陈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陈佳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

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（二）《关于转让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》相关要求，为确保公司参股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长信基金）持有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长江财富）股权比例符合监管要求，公司拟将持有的 2000 万股长江财富股权转让给长信基金，转让后长信基金持有长江财富股权比例为 60%，公司不直接持有长江财富股权。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转让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。本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

附件：

陈佳先生简历

陈佳先生，1982 年出生，EMBA。现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，新理益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上海匡时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、董事长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，曾任上海硕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顾问、上海康健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经理。